

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和歐洲聯盟解除武器禁運問題*

郭秋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歐洲聯盟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中國第一代領導人胡錦濤掌權後，提出中國政策文件，指出中國是歐盟重要的戰略夥伴之一，歐盟期待中國更肩負與其政治和經濟分量相稱的責任，致力於全球秩序的穩定。僅僅一個月後，中國政府對歐盟作出積極回應，首次發表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昭示未來雙方合作的領域和相關措施，以強化全面的合作，促進雙方關係長期的穩定發展。有鑒於此，歐盟和中國顯然視對方為值得信賴的戰略合作夥伴，無可否認這對美國多少有潛在的牽制意義。

自從九〇年代以來，歐盟和中國的貿易額迅速的成長，二〇〇四年歐中貿易總額一千七百億歐元，(即二千一百八十億美元)，中國成為次於美國的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所以歐盟認為中國經濟成長富有動力，二〇〇四年更進一步和中國進行經濟合作，雙方簽訂海上運輸協定、旅遊目的地國地位協定以及伽利略合作協定等。

在這種情況下，歐盟開始檢討是否應廢除多年來存在的對中國武器禁運制裁(Sanction)，法、德兩國為了配合中國，主動站出來表示支持。但是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造成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無法如期實現，本文從歷史研究途徑探討此一課題，以期具體掌握其中國際情勢發展的狀況。

貳、歐盟和中國政治關係的突破

(一) 法國和德國促請歐盟解除武器禁運

*本文資料的蒐集與完稿由研究生王仕賢協助，僅表謝意；本篇論文發表在 2005.11.21-22 日於上海舉行的『第九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和平與發展的展望。

歐盟重視發展和中國的商業利益，它整體對外投資迄今 340 億美元，其中有 37 億美元投資中國，二〇〇四年中國成爲僅次於美國的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其次，歐盟認爲中國對區域安全環境作出努力，因爲中國在亞洲地區最先著手於東南亞安全和穩定，它參加了「東協加三」的多邊機制，一九九九年這些國家表示要進一步加強和深化政治與經濟等方面的合作。二〇〇二年中國又和東協國家組織 (ASEAN) 簽訂四項條約，即自由貿易、農業、南中國海領土爭議與藥物走私等領域的合作，中國經由這些條約的簽訂建立了與該區域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另外，中國在中亞方面也建立多邊的機制，這是二〇〇一年六月它和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等國在上海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致力於維護和保障該地區的和平、安全和穩定。再者，歐盟肯定中國爲了區域和平在北韓核子計劃問題上扮演領導者的角色。

在這樣的國際環境下，歐盟和中國的政治思考相較於歐美關係顯得有某種程度的正常化，當雙方公開表達以下的議題像核子不擴散、貿易、智慧財產權等，尋求衝突解決的共識較易達成，這多少也與歐盟支持國際體系邁向多極化有關，歐盟希望國際上主要的跨國性議題經由對話和協商加以解決，因此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將中國當作其全球戰略夥伴國之一。

在歐盟國家當中，法國席哈克(F. Chirac)總統是一位新戴高樂主義者 (Neo-Gaullist)，他秉持全球多重同盟的戰略，爲了增進歐盟和中國的關係，二〇〇三年六月首先公開表示歐盟禁止對中國出口武器達十四年，這項政策已經不合時宜¹。其次，德國和中國之間基本上沒有歷史遺留問題，也不存在根本的利害衝突，施若德(G. Schroeder)總理本人又較歷任總理採取積極的中國政策，他每年率領商業界領導人訪問中國，二〇〇三年十一至十二月在北京向溫家寶總理表示，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時機已經到了，他將促使這項政策得以實現。

(二) 歐盟提出解除武器禁運時間表

自從一九八九年中國天安門廣場事件以來，歐盟大多數國家停止貸款給中國，中止投資計劃，雙方的軍事交流也無法再繼續，不過一九九〇年歐盟宣布逐步解除對中國多項的制裁，然而武器禁運始終未被解除，如今在法國和德國兩個主要歐盟國家表達解禁的主張下，執委會貝魯斯科尼 (Silvio Berlusconi) 前主席即公開宣稱，

¹ 吳志中認爲一旦武器禁運政策解除，受益的公司特是法國 EADS、Thales、Eurocopter、Dassault 等軍用與民用皆可的軍火工業跨國集團。中國目前的武器百分之九十皆是俄羅斯科技。見吳志中，歐盟各國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緣由與未來發展的之研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2005.3.9

準備重新檢討這個問題。中國面臨此一情況，也主動促請歐盟作出解除武器禁運的決定。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歐盟布魯塞爾高舉會將中國當作其全球戰略夥伴國之一，中國外交部劉建超發言人隨即表示，「歐盟對中國武器禁令是冷戰的產物，與歐中全面夥伴關係很不相稱，希望歐盟儘早解決這一問題，為雙邊關係的全面發展掃清障礙」²。二〇〇四年三月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在訪問中國時，向溫家寶總理作出回答，稱歐盟為了慎重起見，會在當月底高峰會作最後的決定，只是歐盟各國一時意見無法一致，所謂的最後決定遂被延宕下來。

二〇〇四年五月中國溫家寶總理首次赴歐洲，為了加強和歐洲的經濟關係，他訪問德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和愛爾蘭，並且前往歐盟總部和執委會普羅迪（Romano Prodi）主席舉行會議，針對歐中全面夥伴關係的發展，他提出加強雙方領導人對戰略問題的討論，像如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秩序、加強聯合國的作用、反恐主義與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的進程等，同時表示「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對雙方都有好處³」，而普羅迪主席也答復「我們將在下月底高峰會對此做出一個初步的研判」，然而這次高峰會仍無法達成協議，不過這並沒有帶來中國方面的氣餒，它繼續努力推動解除武器禁運。依照當年九月中國外交部沈國放部長助理的表示，「中國已經和歐盟國家進行有關解除禁運的談判，若歐盟仍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是與目前中國和歐盟戰略夥伴關係格格不入。如果能夠解除武器禁令，這將有助於中歐關係的發展，其中特別是政治方面」⁴，此外沈國放也表示，「下個月初溫總理到越南參加亞歐會議時，還是會再與歐盟國家領袖商討這方面的事情⁵」。

其後，法國為了促成歐盟解除武器禁運，首先出面向歐盟施加壓力，不過歐盟各國外長還是未能就武器禁運達成一致的意見，當時歐盟輪值主席荷蘭藉的鮑特（Bernard Bot）外長表示，我們希望朝解除禁運的方向發展，同時強化「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The EU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⁶」，不過這是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有辦法達成共識。基於鮑特外長這一論調，加上法國席哈克總統和德國施若德總理在多次場合表示支持解除武器禁運，歐洲議會的一些議員便將解禁議題提交表決，最後歐洲議會通過維持禁運，直到中國的人權狀況得到改善，並且「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可以提供法律制約時才可以解禁。

歐洲議會這一決定，引發中國相當的不認同，它反對歐洲議會把解除禁運與人權狀況掛勾，稱這是冷戰時代的思維，不能反映現在的中歐關係。中國外交部章啓日發言人指出，「中國近年來在人權領域取得的進展是有目共睹的，而且中歐之間也有定期的人權對話…雙方在這方面的對話也是富有成效的⁷。」他希望歐洲議會能

² 中國促請歐盟解除軍售禁令，2003.12.4.見 <http://news.bbc.co.uk>

³ 溫家寶籲請歐盟解除武器禁運，2004.5.6 見 <http://news.bbc.co.uk>

⁴ 中國再度呼籲歐盟解除武器禁運，2004.9.30 見同前註

⁵ 同前註

從中歐關係的大局出發，儘早做出有利於雙方關係發展的決定。

當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歐中海牙高峰會舉行前夕，中國外交部張業遂副部長強烈表示，「歐盟不解除實施十五年的武器禁運，將影響雙邊關係，也等同於政治歧視⁸。」此時，歐盟爲了進一步發展和北京的關係，對於解除武器禁運在態度已經有所改變，歐盟輪值主席鮑特外長也宣稱，這次歐中高舉會中歐盟二十五國會給予正面的訊息，結果該會議最後提出二〇〇五年六月底以前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時間表⁹，這項政治承諾可謂中國近年來對歐盟積極外交作爲的成果。

參、美國和日本對歐盟解除武器禁運的關切

當歐盟做出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時間表，美國由於基本上將中國當作一個潛在的戰略對手，擔心它的經濟持續成長將變成軍事和外交實力，從而和美國相抗衡。二〇〇五一月美國布希政府表示，「有鑒於中國的人權記錄，此時擴大對中國軍售是不恰當的¹⁰。」二月初美國眾議院也以 411 票對 3 票的壓倒性多數通過一項譴責歐盟準備解除對中國武禁的決議案，稱中國一直在擴張軍力，包括在臺灣海峽附近部署 500 枚彈道飛彈¹¹。在二月間布希訪問歐洲，他更公開表示擔心，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將破壞亞洲地區的穩定，也將改變中國和台灣關係的平衡。雖然美國對解武器禁運頗有微詞，法國席哈克總統仍堅持地說，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今天已經不再具有正當的理由。再者，歐盟對外關係總署費蕾羅一瓦爾德納（Benita Ferrero Waldner）執委稱，「我們都想要中國成長爲一個有正面影響力的國家，當然它今天已經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了。分歧只是在於解除武器禁運的時機，我們歐盟有兩個辦法，一個是武器禁運，另一個是「武器出口行爲準則」，但是我們會將行爲準則控制得非常嚴格¹²。」

事實上，除了美國不贊成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在東亞的日本也站出來表達關切，而且它還向以色列要求停止向其在東亞地區的競爭對手出售武器。二〇〇五年一月，町村信孝外務大臣就向來訪的英國斯特勞(Jack Straw)外長表示，日本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他說：「這是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牽涉到的不單是日本，而是整個東亞的安全和環境¹³」。同時小泉純一郎首相也表達強烈反對歐盟解禁

⁶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 見 EU Business, <http://www.eubusiness.com>.

⁷ 中國再促歐盟解除軍售禁令，2004.12.3 見 <http://www.news.bbc.co.uk>

⁸ 同前註

⁹ EU-China Summit: new steps in a growing relationship, IP/04/1440. Brussels. 6.December 2004.

¹⁰ 布希質疑歐盟恢復對華軍售計劃，2005.2.22 見 <http://news.bbc.co.uk>

¹¹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美國眾議院通過決議文 U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To maintain Its embargo 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見 <http://www.thomas.loc.gov/>

¹² 恢復軍售是消除對華政治歧視，2005.3.6，見 <http://www.news.bbc.co.uk>

¹³ 日本反對歐盟取消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法新社 20 日電，<http://www.epochtimes.com>。日本反

的計劃，稱它將破壞亞洲地區的穩定，斯特勞外長則回稱，對於解除武器禁運或以「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取代，目前還沒有決定。

事實上，美國和日本此時主要的憂慮是，未來歐盟以其「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取代武器禁運，此行為準則的規範能力顯得脆弱，然而主張解除武器禁運最力的法國和德國卻表示，歐盟將會在尖端武器銷售方面嚴格控制，它要與經濟成長中的中國建立更全面的關係，必然要取消已經過時的禁運措施。當年二月間日本不管中國自行採取進一步的防衛措施，積極介入台灣海峽的局勢，在華盛頓和美國官員舉行美、日安全咨商委員會會議時，發表共同聲明將台灣海峽問題以及中國的軍事透明度，正式列入美、日在亞太地區的共同戰略目標¹⁴，充分表示對台灣海峽和平的高度關切。

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李肇星外長赴歐洲公開的宣稱：「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容許臺灣分離出中國與不容許國外干涉中國內政」，而且三月初還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記者招待會陳述，中國對歐盟解除武器禁運的立場，以及反駁有關中國現代化對台灣構成威脅的論述，力圖化解外界的擔心¹⁵。

肆、「反分裂國家法」與歐盟無法解除禁運

（一）美國從「反分裂國家法」得到著力點

有關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在二〇〇四年五月中國溫家寶總理訪問英國時，他就首度公開承諾，將會認真考慮制定統一法，規定最終統一臺灣。當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在北京舉行，決定將「反分裂國家法」草案提請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一個星期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將此草案提交隔年三月全國人大全體會議審批。美國對此草案則顯得十分關切，二〇〇五年一月阿米蒂奇副國務卿前往中國與國台辦陳雲林主任會談，兩人就包括「反分裂國家法」等兩岸議題交換意見，阿米蒂奇提及中國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應該和平對話解決分歧¹⁶。當年三月全國人大全體會議舉行前夕，「反分裂國家法」即成為不少海外與港、澳、台記者最關心的話題¹⁷，最後全國人大全體會議以最高票通過此法，稱台灣若宣布獨立，中國將對台灣採取非和平方式，捍衛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一般分析家認為，這部法律的大部分內容只具有象徵的意義，它是中國政府為將處於自治狀態的臺灣與中國大

對歐盟解除對華軍售禁令，2005.1.20，見 <http://www.news.bbc.co.uk>

¹⁴ 美日共同聲明確定 12 項亞太戰略目標，列入臺海問題，見中國網，<http://www.china.org.cn>

¹⁵ 恢復軍售是消除對華政治歧視。2003.3.6，見 <http://www.news.bbc.co.uk>

¹⁶ 中美高舉首次討論反分裂國家法，2005 年 1 月 6 日，<http://www.news.bbc.co.uk>

¹⁷ 兩千多中外記者聚北京，反分裂國家法成為關注焦點，人民網 2005 年 3 月 1 日。

陸的統一作出的法律形式，提供北京另一個壓制臺灣陳水扁的平台¹⁸。

當北京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國際局勢也出現了轉變，國際輿論有不利於中國的狀況。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時間點變成不恰當¹⁹，因為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強調非和平手段，這成爲美國向歐盟國家施壓的一項有利切入點。當時的情況是，歐盟首先爲了向美國說明解除武器禁運的理由，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索拉納的私人代表賈內拉率領的代表團剛好此時抵達華盛頓，美國萊斯(Condoleezza Rice)國務卿就率直地向他們表示，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說明中國和臺灣存在緊張，現在不是談解除武器禁運的時候，讓代表團人員一時感到錯愕。

其次，美國布希總統對「反分裂國家法」強烈表達關切，認爲這樣的法案無助於解決兩岸關係。美國眾議院更以 424 票對 4 票的高比例通過決議文，指稱「反分裂國法」已明確具備藉立法之名，改變臺灣海峽區域現狀的意圖，並引起美國強大的關切。一些國會議員也表示，國會不會排除通過對歐盟制裁的法案，而且當歐盟國家向中國出售武器，美國就會增加限制美國軍事技術轉移到歐洲，尤其是萊斯國務卿後來訪問中國時公開宣稱，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是在臺灣關係緊張時，發出一個錯誤的信號²⁰。

再者，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美國佐利克副國務卿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時，更強硬地向歐盟表示，美國不只反對歐盟實際上解除禁運，就算歐盟只是考慮解除武器禁運，那也是對中國發出錯誤的信號。其後四月十日伯恩斯副國務卿出席眾議院的聽證會時，對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提出前所未有的強烈抨擊，他宣稱美國一有機會會向歐盟各國政府傳達強烈而一貫的訊息，就是取消禁運是直接挑戰美國的重大利益²¹。

另外，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不到兩個星期，日本作爲美、日安保條約的簽約國，小泉純一郎首相也向來訪的法國希拉克總統強烈表示，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一旦解禁將會破壞亞洲地區的穩定²²。四月間町村信孝外長在紐約發表政策演說後答詢表示，臺灣原即係美、日安保條約之對象，日本對台政策迄今未變。

(二) 歐盟對解除武器禁運出現新憂慮

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後，國際形勢不利於歐盟解對中國武器的禁運，

¹⁸ 見「反分裂法」草案提請人大常委審議，2004年12月25日。中國完成審議「反分裂法草案」，2004年12月26日，<http://news.bbc.co.uk>

¹⁹ 羅致政，美國、中國與歐盟關係的近其互動，2005.5.18 見和平論壇，<http://www.peaceforum.org.tw>

²⁰ Bonnies S. Glaser, Rice Visits Beijing, but Disappoints Her Hosts, 見 <http://www.ctaonet.org>

²¹ 轉引自羅致政，前揭文。

²² 小泉強烈反對歐盟解除對華軍售禁令，2005.3.27 見 <http://news.bbc.co.uk>

在歐洲方面英國、捷克與丹麥等支持布希總統。英國作為二〇〇五年六月後歐盟輪值主席國建議，歐盟將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時間延後。英國平民院四個委員會也起草一分報告，敦促政府不要支持歐盟取消武器禁運，而且斯特勞外長也表示，最近北京通過授權對台灣動武的「反分裂國家法」，這使得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變得困難²³。德國費雪（Oskar Fischer）外長說，中國人權有進步，但是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是一個倒退。

另外，歐盟輪值主席國荷蘭在三月十四日晚上代表歐盟發布有關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聲明，內容如下：

「歐洲聯盟.....反對使用任何武力。歐盟呼籲雙方避免任何可能升高緊張關係之片面行動，對(中國) 通過法律依據該法可使用非和平方式表示憂慮，認為此舉將破壞兩岸間近來營造之和解跡象。」

其次，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二十五國討論解禁問題，也認為「反分裂國家法」令歐盟受到強大的壓力。歐盟對通過使用非和平手段之法律感到憂慮，敦促各方避免可能升高緊張之單方行為，兩岸關係仍以建設性對話為基礎，此係對兩岸以及對台灣海峽問題之和平解決有利之唯一途徑。而且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索拉納亦稱，歐盟在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上的立場還沒有最後決定，討論工作還在進行中。此外，歐洲議會四月底再度投票反對武器解禁，建議在中國人權未有更大改善之前，仍繼續維持對其武器禁運。有鑒於此，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可謂遭到一定程度的衝擊。

就中國這方面而言，「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帶來中國需儘快化解國際社會的疑慮，將負面的因素移除掉，三月十八日李肇星外長就前往歐盟訪問，希望歐盟解除他所謂對中國實施的「非理性」武器禁運。李肇星在與歐盟領導人會晤後堅持說，「中國對臺灣並不構成威脅，這一禁運是對中國的政治的歧視」。他表示相信歐盟具有足夠的政治智慧和勇氣儘快解除這一措施²⁴。其後，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討論武禁問題，李肇星否認「反分裂國家法」是對台灣的威脅，並稱該法律將促進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和中國的和平統一，「反分裂國家法」與解除禁運沒有關係。

（三） 「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走向法律化

事實上，美國憂慮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主要是因為解除這一制裁措施後，歐盟一九九八年「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只在政治上對會員國有約束力。這一「武器

²³ Guy Dinmore and James Harding, UK Seeks, Support for more to Delay Lifting of EU's Arms Ban on China, <http://www.europeansources.info/> /2005.3.22

²⁴ 李肇星訪問歐盟總部，俄、法、德、西支持解除對華軍售，2005.3.23，見環球時報，<http://www.sina.com.cn> 又李肇星訪歐爭取解除對華武器禁運，2005.3.18，見 <http://www.news.bbc.co.uk>

出口行為準則」是歐洲民間團體多年遊說的結果，它對歐盟會員國建立高度共同的管制標準，增加了歐盟國家之間武器出口的透明度，因為歐盟國家每年必須向其他會員國提出一份值得信賴的武器出口和執行行為準則的報告，如果有國家武器出口抵觸行為準則，任何會員國都可以通過外交管道向歐盟通報，一旦三年內都遭受通報，它就必須和提通報的國家展開諮商。歐盟藉由這樣的通報和諮商制度，以期達成監督的作用。

回顧過去，「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確實在增進歐盟會員國管制武器出口上，達成一定程度的監督作用，但是它不是國際條約具有法律約束力，如今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引發不少國家反對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二〇〇五年四月間法國這一歐洲最大的武器出口國，其 **Michel Barnier** 外長有鑒於此，首先表現立場的鬆動，他在歐盟盧森堡外長會議中說，他同意給「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法律的地位²⁵，結果「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在歐盟內研擬提高武器出口的透明度，強化管制武器出口共同準則與建立阻止放行機制，並進一步予以法律化，以便保障歐盟國家的武器不會被用來破壞區域的穩定與平穩，以及不會被用來鎮壓國家內部的異議勢力。再者，美國在當年九月也和歐盟舉行亞洲戰略情勢對話，協助歐洲瞭解美國及其盟邦維護亞太和平之責任。

伍、結論

最近歐盟基於開發中國的市場，並將中國納入國際體系之中，有意推動和中國進一步的關係，但是雙方仍然有以下的問題，雖然紡織品輸歐問題已經達成合解，歐盟二年內不會調查中國紡織品輸歐的成長，但是設置了進口的成長限制，但是紡織品以外的產品難保再出現爭議像鞋類等。其次，有關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雖然中國做出努力以符合歐盟希望的標準，但是中國仍需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至於解除武器禁運問題，從本文以上的分析，可歸納如下的心得：

一、基本上，歐盟想協助中國轉型，促進中國經濟與社會改革，以及促進中國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經濟體系，所以解除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在法、德的支持下很有可能實現，但是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造成反對解禁之聲更有理由，使得歐盟對這一問題在最後的關鍵時刻產生了變化，這是北京當初所沒有料想到的。回顧起來，該法可謂造成中國對歐盟、法國以及德國等所作的外交努力，變成無法獲致成效，還帶來台灣海峽的安全受到歐盟的關注，並且受到美、日兩國

25. Daniel Dombey, EU Considers Binding Rules on Arms Sales China Embargo, Financial Times, p.10, 2005.4.18

更加的重視。如今歐盟為區域安全的維護，致力於「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的法律化，今後解除武器禁運就得看中國做出人權方面的相對措施，像批准「聯合國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

二、「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在法國現代中國研究中心讓-皮耶爾·卡貝斯坦的看法下，「不會使得任何一方更加不容易回到談判桌上²⁶」。這當然不會是吾人所願意看到的，所以兩岸實在有需要多朝向構思一些雙方的制度性安排。

三、歐盟和中國是戰略夥伴國，但是歐盟在亞洲不可能是一個重要的行為體，因此就安全層面而言，美國傳統上介入東亞的安全，其在當地的角色仍足以影響歐盟的對外作為，所以歐盟和中國最多只能在衝突、預防以及保持和平上有合作的空間。

四、基本上，歐盟認為台灣和中國的經濟整合可以帶來雙方更密切在一起，這可以當作是一項機會²⁷，所以台灣和中國可以先從經濟層面的議題展開對話，做一些技術性問題的解決，最近台灣民航機飛越中國領空與台灣要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等都是有助於兩岸互動的例證。但是歐盟欲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引發台灣的安全受到國際關注，兩岸關係出現緊張，這無異說明兩岸實在需要以歐盟所主張的「建設性對話」來解決彼此的問題，雙方不一定要預設立場，實事求是，和平解決爭端，所以兩岸捐棄成見，善意和解是開展合作與發展的憑藉。

26 轉引自盧阿德：分析中國的台灣難題，2005.3.5. <http://news.bbc.co.uk/>

27. Communication, A Maturing Partnership—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